

## 腐败对企业契约实施的影响：来自中国企业的证据

方明月 聂辉华\*

**摘要：**本文利用世界银行2006年的企业调查数据，研究了地区腐败程度对企业契约实施的影响。我们构造了地区腐败感受指数，分别以商业纠纷和劳资纠纷的解决方式衡量企业的外部契约和内部契约实施水平。通过计量回归分析，我们发现：第一，一个地区的腐败程度越严重，企业就越倾向于不通过政府部门来解决商业纠纷。背后的影响渠道是，在更腐败的地区，企业主对法院的判决更不信任。第二，一个地区的腐败程度越严重，企业就越倾向于不通过政府部门来解决劳资纠纷。使用了工具变量或者其他度量腐败的指标时，主要结果仍然成立。本文的发现对于理解腐败影响企业效率的机制和改进营商环境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腐败 契约实施 商业纠纷 劳资纠纷 企业

### 一、导论

现代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契约经济，也是一种法治经济。在法治完善的国家或地区，一旦企业和雇员之间或者企业与企业之间发生契约纠纷时，企业通常会利用法院或者政府认可的仲裁机构来解决。通过法院或者政府这类正式制度解决契约纠纷的好处是，透明的规则能够给当事人提供稳定的预期，以政府为背景的第三方实施力量能够提供可靠的产权保护，并且契约纠纷的解决结果可以在市场上公开，从而形成声誉效应。然而，在广大发展中国家或者转型国家，法治并不完善，当事人往往通过声誉、关系或者自我实施等非正式制度来解决商业纠纷，这不利于市场规模的扩大和长期经济增长（Dixit, 2004; Allen 等, 2005）。进一步，发展中国家往往腐败程度更高（Svensson, 2005），而腐败会破坏法治，这就加剧了企业契约实施的困难。尽管现有文献广泛探讨了腐败对企业行为和绩效的影响，但似乎没有任何文献探讨过腐败对企业契约实施的影响。我们关心的是：如果一个地区更腐败，企业面对外部的商业纠纷或者内部的劳资纠纷，它会更倾向于通过政府来解决吗？

本文将在理论上填补上述空白，并回答上述问题。通过一个简单的交易费用经济学分析框架，本文提出了一个理论假说：一个地区越是腐败，企业就越倾向于不通过政府来解决商业纠纷或劳资纠纷。背后的逻辑是，腐败导致政府不作为，破坏了司法公正，从而提高了企业通过政府解决契约实施问题的交易费用，因此腐败地区的企业就更偏向于诉诸非政府力量。然后，我们利用企业微观数据对此进行了检验。利用中国民营企业调查数据和企业社会责任调查数据，我们构造了各省的腐败感受指数，以及企业发生外部的商业纠纷和内部的劳资纠纷时向政府寻求帮助的指标。通过 Probit 模型回归分析，我们发现：第一，一个地区的腐败程度越严重，企业就越倾向于不通过政府或法院来解决商业纠纷。我们揭示了腐败影响商业纠纷解决的一个渠道，在更腐败的地区，企业主对法院的判决更不信任。第二，一个地区的腐败程度越严重，企业就越倾向于不通过政府来解决劳资纠纷。为了解决内生性问题，我们使用了各省纪委书记的任期作为地区腐败程度的工具变量，此外还使用了政府干预程度作为腐败的代理变量，主要结果仍然成立。

本文的研究从以下三个方面对现有文献做出了贡献。第一，本文从一个角度揭示了腐败影响企业行为和绩效的渠道，深化了对腐败的认识。经济学家已经从多个角度认识到，腐败会扭曲企业行为和效率。<sup>①</sup> 这包括：（1）腐败相当于一种税收，会扭曲企业的投资（Shleifer and Vishny, 1993），特别是减少企业在无形资产方面的投资（Smarzynska and Wei, 2000; Claessens and Laeven, 2003）；（2）腐败破坏企业的创新活动（Murphy等, 1993）；（3）腐败扭曲了人才配置，不利于企业家创办企业（Murphy等, 1991）。据我们所知，本文是第一

\* 方明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聂辉华（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通讯地址：100872，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聂辉华感谢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中国地区制度质量对企业行为和绩效的影响”（12YJC790143）以及中央组织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的资助。

① 关于腐败对企业行为和效率的影响，参考聂辉华（2014）的一个综述。

篇研究地区腐败对企业契约实施的文章。<sup>①</sup> 由于契约实施方式会影响企业的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因此本文的视角与现有文献是相互补充的。

第二，本文从腐败的角度为测度交易费用提供了一个方向。Coase（1937）指出，当企业面临的外部交易费用比较高时，就会用内部交易替代之，这决定了企业的边界。然而，究竟哪些因素影响了交易费用，这个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并不明晰，以至于“交易费用是个框，什么都可以往里装”。Williamson（1985）提出了资产专用性、交易频率和不确定性三个维度来度量交易费用，Hart（1995）以敲竹杠导致的事前专用性投资的减少来度量交易费用。本文则从腐败的角度提出了一个测度方向，即一个地区越是腐败，那么企业与政府打交道的交易费用就越高，此时企业就越是偏向于通过内部手段（协商或私了）来解决契约实施问题。

第三，本文对契约实施方式或水平的度量，丰富了制度质量的维度。根据Acemoglu和Johnson（2005），制度包括两个维度：纵向的产权保护和横向的缔约实施。本文所讨论的企业外部商业纠纷和内部劳资纠纷都属于横向的契约实施，即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雇员之间的平等民事主体关系。目前经济学界对产权保护讨论比较多，但是对契约实施讨论比较少。本文利用中国这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企业数据，分析了企业在契约实施过程中求助于政府或法院的概率，从一个独特的角度测度了地区制度质量。

本文其余部分做如下安排。第二节介绍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假说和计量模型，第三节描述数据和变量，第四节是主要回归结果，最后是结论。

## 二、理论假说与计量模型

### （一）理论假说

根据交易费用经济学原理，企业、市场、政府属于不同性质的契约，对应于不同的治理机制，而交易费用最小化决定了何种治理机制被选择（Williamson，1996）。按照这个逻辑，一旦面临契约纠纷，企业应该选择交易费用最小的契约实施机制来解决纠纷。对于一个典型的企业来说，在契约实施过程中主要面临两类契约纠纷：外部的商业纠纷（business dispute）和内部的劳资纠纷（labor dispute）。商业纠纷主要包括企业与供应商和销售商之间的买卖纠纷，例如货款拖延、产品质量、合同欺诈，来自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侵犯，以及合作伙伴之间在企业投融资和收益分配方面的争议，等等。劳资纠纷主要包括工人和雇主之间关于工资、福利、工作条件、劳动合同等引发的争议。目前，经济学界对于中国的劳资纠纷讨论得比较多（例如，Warner and Ng，1999；Chen，2010），但是对于商业纠纷则讨论得很少，因此本文将重点放在商业纠纷上。

我们推测，当一个企业面临商业纠纷时，地区腐败会增加企业通过政府或法院解决纠纷的交易费用。腐败可能通过三个渠道增加政府实施契约的交易费用。第一，腐败会直接增加商业纠纷的解决成本。腐败的直接效应就是“贿赂税”（bribe tax），即在正常市场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了一笔额外的支出（De Rosa等，2010）。在腐败的制度环境下，卷入商业纠纷的企业，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都可能被腐败官员索贿或者被迫主动向官员行贿，这直接增加了解决商业纠纷的交易费用，减少了解决商业纠纷的期望收益。第二，腐败使政府不作为，或者滥用权力。腐败的官员可能会通过拖延、懒政等官僚主义方式，迫使当事人给其行贿，这种不作为增加了解决商业纠纷的机会成本。更恶劣的情况是，如果不行贿或者行贿数额少，有理的一方也无法确保自己的合法利益。第三，腐败破坏了司法公正。司法系统是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但是在腐败的环境下，法官和其他政府官员一样，对案件的判决或仲裁不是以法律为准绳，而是以贿赂为标准，这必然破坏司法系统的正常运转。考虑到司法诉讼的长周期，这进一步增加了当事人和整个社会的交易费用。因此，当腐败增加了通过政府解决商业纠纷的成本时，相对而言，企业就会选择熟人、私了、放弃等方式来解决商业纠纷。类似地，企业内部的劳资纠纷也是如此。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得到如下假说：

<sup>①</sup> 最近，Du等（2014）分析了国家帮助企业解决商业纠纷对企业绩效的影响。与之不同，本文侧重于探讨面对商业纠纷的企业向国家求助的原因。

假说：其它条件不变，一个地区越是腐败，企业就越是倾向于不通过政府来解决外部商业纠纷或内部劳资纠纷的契约实施问题。

媒体的一则报道部分地印证了我们的假说。在齐鲁晚报网站进行的一次调查中，有麻烦首先想到法律途径解决的为 21%，而“除非迫不得已，否则基本不主动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则高达 32%。为什么那么多人怕打官司呢？部分原因是打官司的正当成本很高，部分原因是司法不公和权钱交易侵蚀了人们对于法治的信心。<sup>①</sup> 以上只是佐证材料，要严谨地证明这一观点，需要下一步的计量经济学分析。

## （二）计量模型

为了检验上述假说，我们使用企业层面和地区层面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一个简单的线性回归方程如下：

$$Cd\_g = \alpha + \beta Corpt + \delta X + \varepsilon$$

其中，因变量  $Cd\_g$  表示企业发生契约纠纷时向政府求助的情况，这是一个二元哑变量。如果企业向政府求助，则  $Cd\_g = 1$ ，否则为 0。关键解释变量是  $Corpt$ ，表示企业所在地区的腐败程度； $X$  表示控制变量，包括企业特征、地区特征和产业特征等； $\alpha$  是常数项； $\varepsilon$  是残差项。

尽管线性回归模型简单、直观，但是可能导致拟合概率超出 [0, 1] 的正常取值范围，而且可能导致解释变量的偏效应缺乏变化 (Wooldridge, 2011)。为此，我们采取 Probit 模型作为主要的估计方法，此时我们假定响应概率函数  $\Phi(z)$  是服从标准的逻辑斯蒂随机变量的累积分布函数，即  $\Phi(z) \equiv \int_{-\infty}^z \phi(v) dv$ ，其中  $\phi(v) = (2\pi)^{-1/2} \exp(-z^2/2)$ 。对于这类限值因变量模型，通常采取极大似然估计方法 (MLE)。

## 三、数据和变量

###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企业数据主要有两个来源。一个是世界银行和国家统计局 2006 年春季组织的一次企业社会责任调查数据。该调查包括了 1268 家企业，它们分布在全国 12 个城市，包括：长春、丹东、赤峰、北京、石家庄、西安、淄博、重庆、十堰、吴江、杭州和顺德。这 12 个城市涵盖了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和县级市，囊括了东北、沿海、中部和西部各个地区。这些企业是在给定城市随机抽样的，均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该数据包含了企业个人信息和企业遭遇的契约纠纷问题。另一个数据来源是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该数据库由国家统计局根据企业年报和专报整理，包含了企业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企业所有制、员工人数、固定资产和销售额等 (聂辉华等, 2012)。然后我们根据企业法人代码和名称，将两个数据库合并，并删除了一些关键变量缺失的样本，最终得到 786 个企业样本。它们分布在 36 个二位数工业部门，其中国企占大约 12%。

关于腐败的数据主要来自全国工商联 2000 年组织的中国民营企业调查，以及樊纲等 (2011) 编制的“中国市场化指数”报告。各地区人均 GDP 数据来自当年的《中国统计年鉴》。

本文使用的数据是横截面数据。在计量经济学上，横截面数据的主要问题是，无法通过固定效应回归模型来控制那些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固定效应。这的确是一个问题，但是我们可以通过控制更多变量来缓解这一问题。我们之所以使用该横截面数据，有以下两个理由。第一，我们的关键解释变量是地区腐败程度，而腐败属于制度范畴，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事实上，几乎所有研究制度的文章都是使用跨国或者跨地区的横截面数据。例如著名的 Acemoglu 等 (2001) 以及 Acemoglu 和 Johnson (2005)，所利用的制度变量——政府产权保护程度或者司法程序——都是某一年的数据或者样本期间的年平均值。<sup>②</sup> 第二，世界银行的这个调查，不仅包括了企业外部商业纠纷的信息，还包括了企业内部劳资纠纷的信息。

<sup>①</sup> 新浪网, <http://news.sina.com.cn/o/2014-10-23/120931033841.shtml>。

<sup>②</sup> 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樊纲等 (2011) 编制的各省“政府干预”指标在 2005-2009 年没有任何变化。

这很可能是目前唯一可获得的同时包含了企业内部和外部契约纠纷的数据库。之后，世界银行也没有再进行类似的调查。在国内学者中，姚洋和钟宁桦（2008）、詹宇波等（2012）也使用了世界银行的这个调查数据。

## （二）变量定义

本文的目的是考察地区腐败程度对企业选择契约实施方式的影响。因变量是“企业求助于政府”（Cd\_g），一个二元哑变量。在世界银行 2006 年的调查问卷中，有两个问题与此相关。第一个问题是：在最近一次商业纠纷中，企业是通过下面何种形式解决纠纷的？（1）法院；（2）仲裁机构；（3）通过政府官员调解；（4）通过朋友或其他民间人士调解；（5）没有采取行动；（6）其他。如果企业选择了（1）-（3），就表明企业求助于政府（含法院和仲裁机构），我们令 Cd\_g1=1，否则为 0。第二个问题是：一旦企业与员工就待遇等问题发生交涉，企业通常通过何种途径来解决？（1）企业管理层的决定；（2）和企业内部工会协商；（3）当地劳动仲裁机构；（4）当地政府其他部门；（5）法院；（6）其它。类似地，我们将选择了（3）-（5）的企业赋值为 Cd\_g2=1，否则为 0。第一个问题涉及企业外部商业纠纷，第二个问题涉及企业内部劳资纠纷，都属于契约实施的方式选择。由于商业纠纷更能体现企业之间的契约实施方式或水平，因此我们主要关注商业纠纷。

本文的关键解释变量是地区腐败程度（Corpt）。由于腐败本身是违法的、隐蔽的，因此对腐败程度的测度一直是现有文献的难题。国内已有文献通常采取各省腐败案件立案数量或者立案人数来衡量各省腐败程度，但是该指标被认为更能表征反腐败程度（聂辉华，2014）。本文借鉴 Du 等（2008）的做法，采取各省企业主的腐败感受指数（Corpt1）作为各省的腐败代理变量。在全国工商联 2000 年组织的中国民营企业调查问卷中，有一个问题是：“你认为本地区是否需要更严格的政策来反腐败？”，然后我们计算回答“是”的企业比例，以此作为本地区的腐败感受指数。该指数越高，表明该地区腐败程度越严重。Du 等（2008）提供了对该指标合理性的交叉验证。

度量地区腐败程度的另一个指标是“中国市场化指数”的二级指标“政府干预”（Corpt2）。根据樊纲等（2011），它衡量了企业花费在与政府部门及其官员打交道上的时间和额外金钱支出。因此，Ang 等（2014）用它表示一个地区的腐败程度。“政府干预”为正向指标，数值越大，表示腐败程度越轻。

控制变量包括企业主的特征、企业特征、产业特征和地区特征。企业主的特征包括：是否大学学历（哑变量 CEO\_edu），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政府顾问（哑变量 CEO\_npc）。企业特征包括：是否国企（哑变量 SOE）、是否上市公司（哑变量 Listcom）、企业规模（Size，用固定资产对数或员工人数对数衡量）、企业在本省的销售百分比（Local\_sale）、企业的出口百分比（Export）。利用工业企业数据库，我们计算了企业所在的二位数行业的前四大企业集中度（CR4），以此度量行业的竞争程度。CR4 越大，表示垄断程度越强，与完全竞争程度相反。我们同时控制了企业所在的二位数行业哑变量以及所在省份的人均 GDP。上述控制变量的选择参考了 Du 等（2014）的做法。

由于世界银行的企业调查是 2006 年春季进行的，因此样本企业对应的各项经济指标应该与 2005 年的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匹配，省份控制变量也选取 2005 年的数据。为了减少反向因果关系以及考虑到时滞问题，我们根据制度经济学文献的一般做法，使用滞后一年（即 2004 年）的“政府干预”作为地区腐败的代理变量。

表 1 提供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从表 1 可以看出，企业在遭遇外部商业纠纷或内部劳资纠纷时，大约 40% 的情况下会选择通过政府部门来解决。超过七成的企业主有大学文化，大约 40% 是所在地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政府顾问，与政府具有比较紧密的政治关联。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Cd_g1	786	0.402	0.491	0	1
Cd_g2	786	0.380	0.486	0	1
CEO_edu	766	0.735	0.442	0	1
CEO_npc	767	0.404	0.491	0	1
SOE	777	0.120	0.325	0	1

Listcom	762	0.042	0.201	0	1
Size	786	123114.3	654843.7	48	1.57e+07
Local_sale	786	43.917	36.517	0	100
Export	786	15.184	29.898	0	100
Corpt1	12	0.564	0.120	0.393	0.763
Corpt2	12	5.194	2.391	2.33	10.13

注：此处的 Size 表示固定资产数额，单位为千元。

#### 四、腐败对契约实施的影响

##### (一) 地区腐败对商业纠纷解决的影响

我们首先考察地区腐败程度对企业解决外部商业纠纷方式的影响。作为一个基准，我们先进行一个简单的线性回归。表 2 第 1 列显示，以腐败感受指数度量的地区腐败程度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第 2 列是 Probit 模型回归，我们同时控制了企业主、企业、行业 and 地区特征，地区腐败程度在 5% 的水平上依然显著为负。这意味着，一个地区越是腐败，企业面对商业纠纷，越是不可能通过政府部门来解决。这印证了我们的理论假说。

表 2 主要回归结果

自变量	因变量: Cd_g1				
	OLS (1)	Probit (2)	OLS (3)	Probit (4)	IV Probit (5)
Corpt1	-0.531*** (0.001)	-1.110** (0.024)			-3.158*** (0.009)
Corpt2			0.017** (0.043)	0.052** (0.035)	
CEO_edu		0.035 (0.778)		0.139 (0.244)	0.057 (0.639)
CEO_npc		-0.118 (0.284)		-0.015 (0.888)	-0.143 (0.191)
SOE		0.326* (0.057)		0.424** (0.012)	0.313* (0.065)
Listcom		0.667** (0.014)		0.735*** (0.006)	0.680** (0.011)
Size		0.168*** (5.06)		6.59*** (0.005)	0.138*** (0.000)
CR4		-0.204* (0.084)		-0.260** (0.028)	-0.151 (0.216)
Local_sale		0.003* (0.051)		0.002 (0.275)	0.004** (0.019)
Export		-0.002 (0.410)		-0.003 (0.253)	-0.001 (0.530)
GDP		0.001* (0.076)		0.001* (0.069)	0.001** (0.032)
行业哑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786	706	786	706	706
	R <sup>2</sup> =0.064	Log likelihood =-423.744	R <sup>2</sup> =0.055	Log likelihood =-435.390	Log likelihood =238.952

注：小括号内为 p 值；\*\*\*、\*\*、\*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水平。

控制变量的符号也基本上符合理论预期或者经济学直觉。(1) 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这两个哑变量显著为正，说明这两类企业比非国企、非上市公司更可能在遇到商业纠纷时通过政府渠道来解决。这可能是因为国企或上市公司与政府有相对更紧密的政治关联(潘红波等, 2008)，求助于政府的成本相对较低。而民企或者非上市公司，缺乏直接的渠道来影响政府部分，故倾向于通过市场或者私了等方式解决契约纠纷。(2) 企业规模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即规模越大的企业，越是可能通过政府来解决商业纠纷。这可能是因为规模大

的企业更容易与政府保持紧密关系，毕竟它们在就业、税收等方面是当地政府的“座上宾”。

(3) 市场竞争程度 (CR4) 的系数显著为负，说明竞争越是激烈的行业，企业越是可能通过政府解决商业纠纷。这可能是因为严峻的竞争压力使得企业不能对商业纠纷视而不见，会更倾向于求助政府。(4) 企业在本地的销售比例越大，越是倾向于通过政府解决商业纠纷，这一点的逻辑类似于第二点。(5) 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均GDP越高，企业越是倾向于利用政府解决商业纠纷。对这一点的解读要慎重，因为这里的“政府部门”包括了法院和仲裁机构。如果是利用法院解决的概率越高，则说明经济发展水平与法治化水平是正相关的。<sup>①</sup> 本文的上述发现，从一个角度丰富了政治关联文献，即政治关联可能会影响到企业契约纠纷的解决方式，而这是已有文献所忽略的。

## (二) 稳健性检验

由于对腐败的测度可能存在误差，为此我们首先考虑另一个度量地区腐败的指标——政府干预程度 (Corpt2)，来自樊纲等 (2011)。它的数值越大，表示腐败程度越低，因此与腐败感受指数的方向相反。在表 2 第 3 列，当我们只放入政府干预程度时，它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与预期相符。在表 2 第 4 列，我们使用 Probit 模型，并且控制了其它变量，政府干预的系数仍然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并且国企、上市公司、规模、市场竞争以及地区人均 GDP 这些变量的符号与显著性仍与第 2 列保持一致。

另一个潜在问题是内生性问题，这包括两个方面：企业解决商业纠纷的方式可能反过来影响地区腐败程度，以及遗漏变量问题。由于我们度量地区腐败的变量分别是 2000 年的指标 (腐败感受指数) 以及 2004 年的指标 (政府干预程度)，故反向因果关系在本文中应该不是问题。尽管我们也控制了企业主、企业、产业和地区层面的多个控制变量，但仍然不能保证没有遗漏变量。解决内生性的通常办法是找到一个恰当的工具变量。遗憾的是，现有文献表明，很难找到一个恰当的腐败工具变量。学者们使用的种群语言比例 (ethnolinguistic fractionalization)、民主水平以及文化等工具变量都充满争议 (Aidt, 2009)。

本文尝试使用各省纪委书记的任期作为各省腐败程度的工具变量。首先，省纪委书记的任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各省的腐败程度。纪委是中国反腐败行动的领导机构，因此纪委书记的个人特征会影响到本地区的腐败或者反腐败程度 (聂辉华和王梦琦, 2015)。相对于省委书记或省长，纪委书记的角色是做得罪人的“减法”。因此，如果一个纪委书记刚刚上任，或者年纪较轻，那么可能会采取比较保守的反腐败措施，从而本地区的腐败程度会相对更严重。相反，如果一个纪委书记任期较长，年纪较大，导致升迁机会很少，反而有可能为了留下清名而加大反腐力度。<sup>②</sup> 其次，省纪委书记不可能直接影响企业的纠纷解决，因为这不属于纪委的工作范围，除非他们通过影响腐败程度来间接影响企业的纠纷解决。于是，我们使用纪委书记的任期是否超过 5 年 (哑变量) 作为本省腐败程度的工具变量进行 Probit 模型回归，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显示，工具变量的系数显著水平较高 (F 值 > 10)，是一个强工具变量。第二阶段的回归结果见表 2 第 5 列，此时地区腐败程度仍然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并且其它控制变量的符号与之前的回归结果也非常一致。这表明，本文的主要结果是稳健的。

## (三) 进一步的分析

接下来的问题是，地区腐败程度是通过什么机制影响企业解决商业纠纷的呢？一个主要机制是，地区腐败导致当地企业对于法院或者政府部门的判决或裁决失去信任，因此倾向于通过非政府的方式来解决纠纷。世界银行的调查问卷有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企业是通过法院解决纠纷的，法院的判决是公正吗？(1) 赞同；(2) 不赞同。我们对“赞同”赋值为 1，否则为 0，然后以此作为因变量进行 Probit 模型回归。考虑到通过法院解决商业纠纷的样本不多，除了关键解释变量地区腐败程度 (Corpt1) 之外，我们只控制了企业基本特征。<sup>③</sup> 回归结果见表 3 第 1 列，地区腐败程度的系数显著为负。这表明，一个地区越是腐败，那么企业就越是认为法院的判决不公正。尽管问卷中只有涉及法院判决的问题，没有涉及政府调整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的问题，但这一回归结果仍然能够从一个角度证明了我们的推测。

<sup>①</sup> 我们没有单独以“向法院求助”作为因变量进行回归，是考虑到中国的法院也属于政府部门，在本文的范围内区分法院、仲裁机构和政府意义不大。当然，这值得进一步的研究。

<sup>②</sup> 我们统计了 1994-2012 年 125 位省纪委书记的信息，发现他们上任的平均年龄是 59 岁，只有 5 位升迁到更高级实职，概率仅为 4%。

<sup>③</sup> 企业主的特征并不显著，国企哑变量因共线性被系统自动剔除。

除了企业的外部商业纠纷，我们也考虑了企业内部的劳资纠纷。参考表2的回归模型，我们做了类似的回归。表3第2列表明，在简单的OLS回归中，以腐败感受指标度量的地区腐败程度显著为负，加入控制变量之后的Probit模型回归也印证了这一结果。这表明，一个地区越是腐败，企业就越是倾向于不通过政府来解决内部劳资纠纷。相对于企业外部商业纠纷的回归结果，此时地区腐败程度的显著性有所下降。考虑到企业内部劳资纠纷是企业与雇员之间的重复博弈，双方更可能采取内部协商解决的办法，因此对于地区腐败程度相对不那么敏感。当我们以政府干预(Corpt2)度量地区腐败时，该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并且方向也符合理论预期。综上所述，本文的理论假说再次得到了经验支持。

表3 进一步的回归结果

自变量	因变量: CT	因变量: Cd_g2		
	Probit (1)	OLS (2)	Probit (3)	Probit (4)
Corpt1	-2.226* (0.071)	-0.397** (0.012)	-0.893* (0.059)	
Corpt2				0.092*** (0.001)
CEO_edu			0.100 (0.394)	0.143 (0.224)
CEO_npc			0.115 (0.105)	0.137 (0.191)
SOE			-0.001 (0.996)	0.038 (0.817)
Listcom	-0.190 (0.705)		-0.019 (0.940)	-0.080 (0.756)
Size	-0.042 (0.715)		1.280 (0.864)	1.020 (0.893)
CR4	0.705 (0.125)		0.143 (0.210)	0.159 (0.165)
Local_sale	-0.0001 (0.980)		-0.0002 (0.889)	-0.001 (0.682)
Export	-0.006 (0.282)		-0.001 (0.804)	-0.001 (0.517)
GDP	-8.25 (0.952)		-1.31 (0.811)	-0.112* (0.065)
行业哑变量	-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个数	195	786	700	700
Log likelihood	-56.067	R <sup>2</sup> =0.015	-447.928	-443.878

注：小括号内为p值；\*\*\*、\*\*、\*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水平。

## 五、结论

腐败对于企业效率和经济增长的影响，早已被学术文献所关注。然而，对于腐败如何影响企业契约实施方式，学术界关注甚少。企业和市场在本质上都是一种契约关系，因此分析腐败对契约实施方式的影响，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利用企业调查数据，构造了地区腐败感受指数，通过Probit模型考察了地区腐败程度对企业解决外部商业纠纷和内部劳资纠纷的影响。我们发现，一个地区越是腐败，企业就越是倾向于不通过政府部门来解决契约纠纷。这是因为，一个地区越是腐败，企业就越是不信任当地的法院或政府部门。

本文的发现具有重要的政策含义。由于腐败阻碍了企业的契约实施，破坏了营商环境，不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也不利于纯化政企关系。因此，反腐败的范围不仅包括查处腐败官员，也包括减少官员对企业的侵扰，以及建立廉洁的司法防线。惟其如此，反腐败才能从根本上促进经济增长。

## 参考文献

- Acemoglu, Daron, and Simon Johnson, 2005, "Unbundling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3(5): 949-995
- Acemoglu, Daron, Simon Johnson and James A. Robinson,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 1369-1401.
- Aidt, Toke, 2009, "Corruption,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25(2): 271-291.
- Allen, Franklin, Jun Qianb, Meijun Qian, 2005,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7: 57-116.
- Ang, James, Chaopeng Wu, Yingmei Cheng, 2014, "Does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atter in China? Evidence from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Choices in the High-tech Industr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6, 332-348.
- Chen, Yingying, 2010, *China's Labor Dispute Settlement: Forced Settlement, Worker Awareness of Right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Umi Dissertation Publishing
- Claessens, Stijn, Luc Laeven, 2003, "Financial Development, Property Rights, and Growth", *Journal of Finance*, 58(6): 2401-2436.
- Coase, Ronald,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16): 386-405
- De Rosa, Donato, Nishaal Gooroochurn, and Holger Görg, 2010, "Corruption and Productivity: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the BEEPS Survey", Kiel Working Paper No. 1632.
- Dixit, Avinash, 2004, *Lawlessness and Economics: Alternative Modes of Governa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u, Julan, Yi Lu, Zhigang Tao, 2008,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FDI location choice: Evidence from US multinationals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6, 412-429.
- Du, Julan, Yi Lu, Zhigang Tao, 2014,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Resolving Business Disputes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2 (4): 940-953.
- Hart, Oliver, 1995, *Firm, Contract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rphy, Kevin,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Vishny, 1991, "The Allocation of Talent: Implications for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6(2): 503-30.
- Murphy, Kevin,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Vishny, 1993, "Why Is Rent-Seeking So Costly to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2): 409-414
- Shleifer, Andrei, and Robert Vishny, 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3): 599-617.
- Smarzynska, Beata, and Shang-Jin Wei, 2000, "Corruption and Compos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irm-Level Evidence", working paper.
- Svensson, Jakob, 2005, "Eight Questions about Corrup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3): 19-42
- Warner, Malcolm, and Sek-Hong Ng, 1999, "Collective Contracts in Chinese Enterprises: a New Brand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 under Market Socialism",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32: 295-314.
-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Williamson, Oliver E., 1996, *The Mechanism of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oldridge, Jeffrey, 2011, *Introductory Econometrics: A Modern Approach*, South Wester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 樊纲、王小鲁、朱恒鹏, 2011, 《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11 年报告》, 经济科学出版社
- 聂辉华, 2014, 《腐败对经济效率的影响: 一个文献综述》, 《金融评论》, 第 1 期
- 聂辉华、江艇和杨汝岱, 2012, 《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使用现状和潜在问题》, 《世界经济》, 第 5 期
- 聂辉华、王梦琦, 2015, 《外来的和尚会念经? ——“空降”纪委书记对反腐败的影响》, 工作论文
- 潘红波、夏新平、余明桂, 2008, 《政府干预、政治关联与地方国有企业并购》, 《经济研究》, 第 4 期
- 姚洋、钟宁桦, 2008, 《工会是否提高了工人的福利? ——来自 12 个城市的证据》, 《世界经济文汇》, 第 5 期



詹宇波、张军、徐伟, 2012, 《集体议价是否改善了工资水平:来自中国制造业企业的证据》, 《世界经济》, 第2期

## **The Impact of Corruption on Contract Enforcement of Firms: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FANG Mingyue    NIE Huihua

**Abstract:** Using firm survey by World Bank in 2006,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mpact of regional corruption on contract enforcement of firms. We construct reg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measure firms' outside and inside contract enforcement level by business disputes and labor-capital disputes, respectively. Based on econometric regression, we find that: First, the more serious a regional's corruption condition, the less firms tend to solve business disputes through governments. The reason is that firms have less trust on local courts in more corrupt regions. Second, the more serious a regional's corruption condition, the less firms tend to solve labor-capital disputes through governments. These main results stand when instruments or other corruption index are used. Our findings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the mechanism behind corruption and for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Key words:** corruption, contract enforcement, business dispute, labor-capital dispute, firm

本文发表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年第4期，引用请注明。